**白山市江源区正岔街道立新村美丽乡村提档升级项目（立新村一社）**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ZYCG-2025-1号**

**采 购 人：白山市江源区正岔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白山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2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山市江源区正岔街道立新村美丽乡村提档升级项目（立新村一社）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CG-2025-1号

项目名称：白山市江源区正岔街道立新村美丽乡村提档升级项目（立新村一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33721元

最高限价（如有）：933721元

采购需求：市政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5年6月1日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本项日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6日，每天08: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3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3.4售价：免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开标现场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时，供评审使用）。

4.3本项目采取网上直播形式进行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人员：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响应单位在网上同步收看开标直播，直至开标结束。

4.4投标文件开启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号国投大厦3楼。

五、公告期限

5.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次招标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3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6.4技术支持：政采云平台联系电话：9576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山市江源区正岔街道办事处

地址：白山市江源区

联系人：王杰

## 电话：1329881777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白山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镇一委金鼎商铺216号

联系方式：　胡玉亭 1864393978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玉亭

电　　 话：　1864393978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 购 人 | 采购人：白山市江源区正岔街道办事处地址：白山市江源区联系人：王杰电话：1329881777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白山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镇一委金鼎商铺216号联系人：胡玉亭联系电话：18643939781 |
| 1.1.4 | 项目名称 | 白山市江源区正岔街道立新村美丽乡村提档升级项目（立新村一社） |
| 项目编号 | ZYCG-2024-30号 |
| 1.1.5 | 工程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市政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5年6月1日完成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应到本项目招投标监督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 外埠入吉投标人应按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6]1号、吉建管[2016]30号、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4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资金良好承诺书。5投标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7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组织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提问方式：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交到招标公司，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1043906574@qq.com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前3个工作日 |
| 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1043906574@qq.com，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
| 2.2.2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22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以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收到修改文件后24小时以内。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1年至今新成立公司按近期提供 |
| 3.5.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新成立公司按近期提供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新成立公司按近期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于供应商名称全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4、响应文件需加盖骑缝章。 |
| 3.7.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1、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1.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的形式（纸质版、电子版）和数量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普通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普通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DF及word文件两种格式存储，PDF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盘）：两份，开标结束后3日内将纸质版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
| 3.7.5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响应文件的装订要胶装、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分册装订，但需要符合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地址：供应商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分整(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2日9点00分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入腾讯会议（会议号：818587067 ），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投标人”。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4.2.3 |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共同检查（2）开标顺序：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组成，社会专家3人。专家确定方式：在采购人代表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2 | 递交资料 | 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支付担保 | 按合同约定 |
| 7.3.2 | 付款方式 | 按实际合同约定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3.1 | 是否召开答疑会 | 不招开 |
| 10.3.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费参照吉省价收﹝2016﹞98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75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 |
|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为准。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招标名称及项目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2项和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历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已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不允许）**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7）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674869746@qq.com，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磋商保证金；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第二次报价（格式）

3.1.2 竞争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磋商报价**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6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递交的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视为废标。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6. 评标**

###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履约保证金**

7.3.1符合前附表要求

###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 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质疑处理和投诉**

9.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9.5.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招标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0.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

10.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0.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2.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3其它**

10.3.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0.3.2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3采购代理费参照吉省价收﹝2016﹞98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75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小型、微型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 本公司 （ 联合体 ） 郑重 声明 ，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 （ 财库 （ 202 0 ) 4 6 号 ）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 参如 （单位名称）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 活动 、 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 符合政策要 求的 中小企业 （ 或者：服务 全部由 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 ）。相 关企业 （ 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 意 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 ） 的具体情 况如下 ：

1.（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 承接 ） 企业 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 承接 ） 承建 （ 承接 ） 企业 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 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 大企业的 情形 ，也不 存在与 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 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 内容的真实性 负 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 应 责任。

企业名 称 （ 盖章 ）：

 日 期：

l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等级 |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经理 |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标书内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 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犯有行贿受贿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2.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wenshu.court.gov.cn/）官网无行贿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记录承诺函。响应文件内附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 外阜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建管【2015】50号文件、吉建管【2016】30号、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吉建管【2019】11号文件等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范围 | 建筑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定之日至2025年6月1日完成 |
| 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号相符；有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投标总价与单位工程汇总表总额相符）不是本单位注册人员需附造价委托协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其他 |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注：1、合格打“**√**”，不合格打“×”，最终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

 **2、磋商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本表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标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全体评标小组人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评审方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30分施工组织设计：44分履行项目能力：16分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 2.2.2 | 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以第二次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最终报价得分等于（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3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2.2.5(l) | 施工组织设计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统一性、齐全性、完整性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不满足不得分 | 0-5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法先进性、合理性、满足工程施工要求。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0-5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0-6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效性。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0-6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效性。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0-6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具有工程进度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优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 | 0-4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施工机械设备充足、先进，进场施工计划合理。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 | 0-4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满足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0-4 |
|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 原材料进场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合理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 | 0-4 |
| 2.2.5(2) | 履行项目能力 |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 近三年（2022年至今）项目经理完成的类似施工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标书内放清晰扫描件）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 0-4 |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2022年至今）企业完成的类似施工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标书内放清晰扫描件）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0-6 |
|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有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对人员配备情况比较，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4 |
| 应急预案处理 | 有健全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确保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应急措施到位者得2分。有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能基本确保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应急措施基本到位者得 1分。无不得分。 | 0-2 |
| 2.2.5(3) | 其他因素 | 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计划、响应速度等情况进行评审，切实合理得5分，合理可行性较好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不合理或无不得分。 标书内附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 |
| 优惠条件 | 对各投标单位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惠力度较大且切实可行得5分，优惠力度一般且基本可行得3分，优惠力度较小者得1分。 | 0-5 |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通过磋商二次报价等进行综合打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

 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将各磋商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磋商单位的最后得分，拟定“综合评分排序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磋商和符合性磋商的供应商少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时，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后续程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磋商基准价计算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价格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3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1.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E=A+B+C。

3.2.4 供应商得分E=（E1+E2+E3）/3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在磋商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磋商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委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4.2对于骗取成交行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1)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处以经济处罚。（2)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3)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3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请按照以下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工程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标准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道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计划工期 |  |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分包 |  |  |  |
| 5 | 保修期 |  |  |  |
| 6 | 履约担保 |  |  |  |
| 7 | 质量标准 |  |  |  |
| 8 | 误期违约金额 |  |  |  |
| 9 | 工期提前 |  |  |  |
| 10 | 工程付款 |  |  |  |
| 11 | 投标有效期 |  |  |  |
| 12 | 磋商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格后另附表格进行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  |
| --- | --- |
| 供应商 |  |
| 资质等级 |  |
| 计划工期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见标书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有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
4.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见标书”即可。
5.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6. 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并递交磋商保证金\_\_\_\_\_\_\_\_\_\_万元（大写）。我方承诺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磋商保证金缴费凭证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4）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1）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其他材料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告诉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自行编排。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 本公司 （ 联合体 ） 郑重 声明 ，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 （ 财库 （ 202 0 ) 4 6 号 ）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 参如 （单位名称）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 活动 、 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 符合政策要 求的 中小企业 （ 或者：服务 全部由 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 ）。相 关企业 （ 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 意 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 ） 的具体情 况如下 ：

1.（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 承接 ） 企业 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 承接 ） 承建 （ 承接 ） 企业 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 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 大企业的 情形 ，也不 存在与 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 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 内容的真实性 负 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 应 责任。

企业名 称 （ 盖章 ）：

 日 期：

## 十、第二次报价（格式）

**竞争性磋商报价书**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二次报价确认：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2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1. 本表中投标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